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1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1-28

### 多次酒駕 妻離子散 老母絕望

####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 母親懇求給他教訓

桃園林姓義務人（男，51歲）自108年迄今多次酒駕，又於110年1月間拒絕酒測遭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下稱桃園交裁處）處新台幣（下同）18萬元罰鍰。義務人逾期不繳，桃園交裁處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先是以傳繳通知命義務人到場繳納，惟義務人並未理會。扣押義務人的存款，只扣得數百元，遂於昨日（9日）派執行人員至義務人住所現場執行，僅義務人母親在場傷心欲絕地訴說著喝酒毀了兒子和全家的事，讓執行人員深刻感受到為人母親對於不肖子女無力管教的無奈與悲哀。

義務人的母親在場哭著對執行人員說，兒子（義務人）已年過半百，仍無固定工作又愛喝酒，喝完酒還會打太太與小孩，所以現在也妻離子散，還常常渾身酒氣回到家，自己也很害怕與兒子相處，其名下的車輛也因為借給義務人騎乘，產生很多稅金與費用都要她來收尾。義務人在外欠錢還不出來，還曾想把她名下的祖產賣掉，並氣憤地表示再也不想幫兒子收拾爛攤子了，懇求桃園分署強力執行，讓兒子得到教訓！執行人員聽完後除了同情義務人年邁的母親外，也將繼續調查義務人有無薪資所得、存款等財產，並強力執行，以彰顯打擊酒駕之決心，也讓義務人為酒駕付出代價。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也為了家庭的幸福著想，收到罰單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勿存僥倖心態，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得不償失！



▲至林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



▲至林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